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步業績公告

摘要

1. 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5,292,504,000 元 (經重列) 增加約 55% 至約人民幣 8,223,074,000 元。
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168,083,000 元大幅增加約 47% 至約人民幣 247,449,000 元。
3.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5 元，合共約人民幣 76,331,000 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附註：詳情請參閱第 12 頁的「股息」一節。)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營業額	3	8,223,074	5,292,504
銷售成本		<u>(7,721,024)</u>	<u>(4,903,705)</u>
毛利		502,050	388,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0,356	111,700
分銷成本		(11,722)	(13,170)
行政費用		(120,481)	(124,88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80	3,052
融資成本	5	<u>(60,396)</u>	<u>(100,568)</u>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6	382,487	264,929
所得稅費用	7	<u>(98,305)</u>	<u>(62,406)</u>
年度利潤		<u>284,182</u>	<u>202,52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7)</u>	<u>309</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284,035</u></u>	<u><u>202,832</u></u>
應佔年度利潤：			
– 本公司持有人		247,449	168,083
– 非控股權益		<u>36,733</u>	<u>34,440</u>
		<u><u>284,182</u></u>	<u><u>202,523</u></u>
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		247,302	168,392
– 非控股權益		<u>36,733</u>	<u>34,440</u>
		<u><u>284,035</u></u>	<u><u>202,832</u></u>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每股計)(經重列)			
– 基本	8	<u><u>0.085</u></u>	<u><u>0.069</u></u>
– 攤薄	8	<u><u>0.085</u></u>	<u><u>0.06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9,123	9,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41	57,124
在建工程		1,874	38,156
投資物業		17,045	11,328
無形資產		148,284	148,309
於聯營公司權益		65,260	32,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0	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723,032	663,002
遞延稅項資產		24,076	17,572
總非流動資產		<u>1,094,135</u>	<u>978,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28	194,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4,548,858	2,351,1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826	17,162
限制銀行存款		251,375	289,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577	110,724
		<u>5,220,664</u>	<u>2,962,65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827	—
總流動資產		<u>5,228,491</u>	<u>2,962,655</u>
總資產		<u>6,322,626</u>	<u>3,941,35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3,347,999	1,894,9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9,516	43,999
借款		1,021,200	822,000
本期稅項負債		73,553	71,724
總流動負債		<u>4,512,268</u>	<u>2,832,631</u>
流動資產淨值		<u>716,223</u>	<u>130,0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0,358</u>	<u>1,108,72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667	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431	11,196
		<u>63,098</u>	<u>81,196</u>
總非流動負債		63,098	81,196
總負債		4,575,366	2,913,827
資產淨值		1,747,260	1,027,53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05,432	140,429
儲備		1,174,281	752,167
		<u>1,479,713</u>	<u>892,596</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479,713	892,596
非控股權益		267,547	134,934
總權益		1,747,260	1,027,530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宣告是否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已經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作出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前景樂觀，並已於年內收購新相關業務，且認為有關業務將能夠豐富本集團於金融業務領域之組合。

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路橋建設
- 石化產品銷售(包括燃料油、瀝青及化肥)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分部間交易參考向外來第三方就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訂價。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銷售石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i))	<u>1,263,654</u>	<u>6,956,002</u>	<u>3,418</u>	<u>8,223,074</u>
呈報分部利潤	<u>143,445</u>	<u>138,894</u>	<u>1,843</u>	<u>284,182</u>
利息收入	8,679	1,415	17	10,111
融資成本	39,244	20,957	195	60,396
資本開支 (附註(ii))	26,423	2,991	1,256	30,670
無形資產攤銷	29	-	-	29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之款項攤銷	209	-	-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53	5,480	30	10,063
投資物業之折舊	-	910	-	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44)	44	-	(1,800)
議價收購之收益	-	475	-	4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2,680	-	2,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474)	(18,191)	-	(48,665)
所得稅費用	44,006	53,848	451	98,30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35,260	30,000	65,260
呈報分部資產	<u>2,422,567</u>	<u>3,566,942</u>	<u>333,117</u>	<u>6,322,626</u>
呈報分部負債	<u>1,770,510</u>	<u>2,710,004</u>	<u>94,852</u>	<u>4,575,3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銷售 石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i))	1,286,935	4,005,569	5,292,504
呈報分部利潤	128,313	74,210	202,523
利息收入	2,599	5,602	8,201
融資成本	35,466	65,102	100,568
資本開支 (附註(ii))	24,653	2,371	27,024
無形資產攤銷	29	–	29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攤銷	209	56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69	6,029	10,498
投資物業之折舊	–	75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	19	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84,850	84,85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3,052	3,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276)	70,685	66,409
所得稅費用	47,043	15,363	62,4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32,580	32,580
呈報分部資產	2,242,860	1,698,497	3,941,357
呈報分部負債	1,723,811	1,190,016	2,913,82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石化產品之收益包括代理服務收入人民幣143,462,000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人民幣16,298,000元)。
- (ii) 該等款項指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四年：(經重列)一名)客戶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石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石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客戶甲	1,208,878	—
客戶乙	—	678,959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

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10(f))	48,66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84,850
議價收購之收益	4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00	2,5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40	95
機器之租金收入	2,508	2,695
客戶遲交款項之罰金收入	—	2,291
利息收入	10,111	8,201
政府撥款	3,043	5,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00	58
其他	1,114	5,243
	<u>70,356</u>	<u>111,700</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開支，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595	88,644
商業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1,984	31,078
其他	4,433	2,714
	<u>68,012</u>	<u>122,436</u>
總融資成本	68,012	122,436
減：已撥充資本之款項(附註)	(7,616)	(21,868)
	<u>60,396</u>	<u>100,568</u>

附註：年內在一般借貸中產生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按適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年資本化比率約6.1%(二零一四年：每年6.5%)計算。

6.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無形資產攤銷	29	29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攤銷	209	265
核數師酬金	6,587	2,2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984,665	4,163,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63	10,498
投資物業之折舊	910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800)	(58)
議價收購之收益	(475)	—
就下列各項之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642	2,864
— 機器及其他	12,525	17,212
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57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8,665)	66,409

7. 所得稅費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費用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80,521	76,65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4,053	1,606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	—
遞延稅項	13,731	(15,857)
	<u>98,305</u>	<u>62,406</u>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247,449</u>	<u>168,08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901,964,571</u>	<u>2,422,391,625</u>

2,901,964,57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404,285,000股，並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631,928,25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之1,018,106,625股紅股之紅股發行之影響後得出。(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422,391,625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936,190,000股普通股(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之468,095,000股紅股之紅股發行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之1,018,106,625股紅股之紅股發行之影響後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分母相同。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15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25元)	76,331	50,90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25元)，合共約為人民幣76,33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0,905,000元)。每股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釐定末期股息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088,719,875股股份)計算。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4,005,834	1,956,919
應收商業票據	23,216	47,430
工程合約預留款項	573,149	544,7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附註(a))	81,646	—
保理貸款應收款	176,367	—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附註(b))	4,860,212	2,549,092
預付款及按金(附註(c))	312,102	549,065
其他應收款(附註(d))	167,327	37,6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e))	395	1,413
	5,340,036	3,137,262
減：減值虧損(附註(f))	(68,146)	(123,073)
	5,271,890	3,014,189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723,032	663,002
流動資產	4,548,858	2,351,187
	5,271,890	3,014,189

(a) 融資租賃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如下：

	最低 租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附註(i))	48,553	(4,165)	44,3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798	(2,540)	37,258
	<u>88,351</u>	<u>(6,705)</u>	<u>81,646</u>

附註(i)：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款項人民幣15,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該關連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蘭華升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之監事)。

(b)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二零一四年：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借款之擔保。

路橋建設及銷售石化產品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進行賬齡分析。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則按照相關合約載列之租賃及貸款開始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路橋建設(附註(i))：		
少於六個月	1,420,149	1,484,880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20,207	98,252
一年至少於兩年	74,515	43,446
兩年至少於三年	28,875	31,610
三年及以上	17,419	15,928
	<u>1,561,165</u>	<u>1,674,116</u>
銷售石化產品(附註(ii))：		
少於31日	2,112,061	479,967
31至60日	307,869	22,798
61至90日	146,224	683
91日至少於一年	168,523	305,003
一年至少於兩年	287,824	59,603
兩年至少於三年	12,659	2,638
三年及以上	5,874	4,284
	<u>3,041,034</u>	<u>874,976</u>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附註(iii))：		
少於六個月	249,763	—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8,250	—
	<u>258,013</u>	<u>—</u>
	<u>4,860,212</u>	<u>2,549,092</u>

附註(i)：

就路橋建設而言，平均信貸期乃按合約條款個別釐定。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零日至三年不等。

有關路橋建設之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六個月	86,223	334,651
逾期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6,770	77,147
逾期一年至少於兩年	176,223	57,617
逾期兩年至少於三年	73,663	7,433
逾期三年及以上	2,457	3,879
	<u>355,336</u>	<u>480,727</u>

絕大部份路橋建設之客戶均為中國政府相關企業，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貿易應收款之信貸評級乃參考有關對手方拖欠比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若干工程合約之條款訂明，客戶可於合約完成後指定期間內（一般為兩年）預留總合約金額之一部分（通常為5%）。

附註(ii)：

銷售石化產品方面，給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客戶之信譽釐定。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之間。

有關銷售石化產品之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91日	147,766	2,451
逾期91日至一年	20,756	236,653
逾期一年以上	221,389	33,282
	<u>389,911</u>	<u>272,386</u>

該等未到期亦未減值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之信貸評級乃參考有關對手方拖欠比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附註(iii)：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並須在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之到期日一般為一至三年。

就保理貸款應收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各貸款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不多於一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及保理貸款應收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額與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多個獨立客戶相關。貿易應收款之信貸評級乃參考有關對手方拖欠比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向客戶提供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及保理貸款應收款之利率乃在評估多個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後釐定。本集團收取之實際年利率為4.7%至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機器擁有權將於拖欠付款時轉移至本集團，故若干機器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實際上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有關抵押品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2,830,000元。已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之按金約為人民幣5,431,000元。

(c) 預付款及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橋建設分部當中預付一位客戶之保證按金人民幣25,459,000元已計入預付款及按金。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d) 其他應收款

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之款項為：(1)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人民幣92,976,000元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償付，及(2)人民幣30,000,000元之按金，該按金與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擬定收購有關。

(e)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f) 減值虧損

下表為年度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3,073	77,3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493	83,526
撥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99,158)	(17,117)
撤銷(附註)	(6,262)	(20,7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46</u>	<u>123,07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06,957,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人民幣527,671,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369,497	1,073,175
應付票據	<u>552,139</u>	<u>555,300</u>
	2,921,636	1,628,47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650	66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10,796	—
已收按金	124,099	81,536
其他應付款(附註(ii))	280,568	178,673
應計費用	<u>10,250</u>	<u>5,562</u>
	<u>3,347,999</u>	<u>1,894,908</u>

附註：(i) 該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該款項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墊款人民幣8,8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526,000元)，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按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路橋建設：		
少於六個月	828,356	735,370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91,939	61,256
一年至少於兩年	26,503	37,064
兩年至少於三年	23,612	22,417
三年及以上	18,336	10,015
	<u>988,746</u>	<u>866,122</u>
銷售石化產品：		
少於31日	1,703,214	446,383
31至60日	50,010	1,328
61至90日	50	66,708
91日至少於一年	179,140	246,920
一年至少於兩年	28	28
兩年至少於三年	—	—
三年及以上	448	986
	<u>1,932,890</u>	<u>762,353</u>
	<u>2,921,636</u>	<u>1,628,475</u>

1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6,190,000	93,619
紅股發行(附註i)	468,095,000	46,810
	<u>1,404,285,000</u>	<u>140,42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04,285,000	140,429
供股(附註ii)	631,928,250	63,192
紅股發行(附註iii)	1,018,106,625	101,811
	<u>3,054,319,875</u>	<u>305,43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4,319,875</u>	<u>305,432</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五股新紅股。合共468,095,000股紅股（包括228,095,000股紅利H股及240,000,000股紅利內資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發行631,928,250股供股股份（包括307,928,250股H股供股股份及324,000,00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以籌措資金，有關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4.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0.78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0.62元之認購價進行，並於接納時悉數繳足股款。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因此，已籌措約人民幣390,720,000元（扣除開支）。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五股新紅股。合共1,018,106,625股紅股（包括496,106,625股紅利H股及522,000,000股紅利內資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約29.86%之股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深圳大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00,000,000股H股，價格為不少於每股0.8港元。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配售1,500,000,000股H股，價格為不少於每股0.8港元。建議將予認購或配售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不少於2,4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開發及擴展新業務（即提供農業領域內之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告。認購事項及配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完成。

13. 可資比較財務報表之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發現一項錯誤陳述。該項錯誤陳述與石化產品銷售分部內之若干貿易交易有關，按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進行之重新評估，本集團於該分部內擔任代理而非委託人。因此，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收入及相關銷售成本乃以淨額而非總額確認。重列概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經重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並無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此外，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概無影響。修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是次錯誤陳述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先前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修正 錯誤陳述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15,891	(923,387)	5,292,504
銷售成本	5,827,092	(923,387)	4,903,705

14.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A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股份上市之建議（「建議發行A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之架構，亦未有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就批准建議發行A股進行任何必要之監管程序。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本公司擁有53%股權之附屬公司）之額外12.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同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另一名瑞盈信融股東訂立合營協議，同意向瑞盈信融作出注資。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向瑞盈信融作出人民幣234,000,000元之投資。由於其中一名股東將不會注入任何資金，故此本集團於瑞盈信融之股權將於收購12.5%股權及注資後增加至73%。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268,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上海諧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其將予收購之附屬公司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潤通」）之100%股權。完成收購須待重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並不可行。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上海潤通及湖州浙北農副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湖州浙北」）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上海潤通與湖州浙北合作成立一家擬以鎮江農批市場電子結算公司為名之公司（「合營數據公司」）及經營其業務。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數據公司及經營其業務設有三項主要相關合作安排，該等安排均受合作協議之條款所規限：(i) 合營數據公司將告成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潤通及湖州浙北持有49%及51%；(ii) 合營數據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交易數據，並收取費用；及(iii) 上海潤通將向合營數據公司提供合營數據公司後台運營系統之經營及保養服務。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上海潤通及鎮江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合作協議，其詳情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合作協議非常相似。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 (e)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詳情請參閱附註12(a)(iv)。
- (f)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決定不透過聯營公司上海伊和旭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成立，由香港大生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正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進行磋商（「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有關建議成立兩間合營公司（福建瑞盈信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福建合營公司」）及瑞盈信融（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廈門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間接擁有福建合營公司及廈門合營公司各自之79.75%股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五年，環球經濟環境經歷深層次結構調整，儘管各國央行持續對市場注入大量流動性，宏觀經濟表現仍然疲弱。受經濟增速放緩影響，原油價格於年內接連大幅走低，世界經濟整體仍處於緩慢復甦、分化明顯的階段。從國內來說，推動經濟的「三駕馬車」（出口、投資及消費）動力稍露疲態，全年經濟成長率為6.9%，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緊隨中國政府推動「互聯網+」及「農業現代化」的步伐，積極推進發展農業互聯網金融，把農業作為互聯網金融的實體產業，以「互聯網+」為載體，通過提供相應的農業產業鏈為主的金融服務和信息技術服務支持，以民生、農業、經濟、環境等城鎮發展核心要素為依託，以市場化運作為基礎，以國家政策引導支持為保障，整合國內農批市場的資源，同時，本集團於高起點、有系統性地推進發展中國農批市場的電子化、信息化和金融化。在具體運營管理上充分運用集團優勢，務求在業務運營上實現數字化、網絡化和智能化。

雖然全球石化行業總體需求平緩，但本集團憑著產品結構、營銷策略上的穩健基礎，並持續完善石化產品供應鏈，與主要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上取得協同效應，該業務在期內仍取得顯著增長。

同時，集團借力「一帶一路」政策鞏固路橋建設業務，基於本集團於路橋施工業務擁有扎實的基礎，業務開發大致順利，因此該業務在期內一直表現良好並保持穩健的合同工程量。

鑒於集團內部產業結構比重產生的變化，並出於更好、更明確的向投資者詮釋公司的新業務和未來發展戰略，在財務報告結構上，集團將在現有業務「貿易業務」和「路橋建設業務」兩個業務板塊的基礎上新增農業互聯網金融業務（以下簡稱「金融業務」）板塊進行相應披露。

於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8,223,074,000元，較去年增長約55.3%，集團營業額增長主要得益於石化及化肥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額的增長。回顧期內，集團毛利潤錄得約人民幣502,050,000元，較去年增幅約29.1%，概因自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長所致。期內石化及化肥產品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56,00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3.7%，毛利約為人民幣292,74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幅82%。道路橋樑建設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63,65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幅約1.8%，毛利約為人民幣205,891,000元，同比減幅約9.6%。農業互聯網金融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剛剛起步，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18,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3,418,000元。

業務運營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設立農產品投資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並收購了第三方支付(技術)平台和融資租賃平台，同時與國內大中型農業批發市場簽訂合作協議，擬共同設立數據結算中心，利用海量交易數據提供相關增值服務，為市場經銷商提供金融解決方案，以及尋求在農業電子商務領域的合作機會。該等平台將為集團的農業金融科技業務發展上產生巨大協同效應，足見本集團在農業金融業務發展上的決心和完善的部署。

石化及化肥產品供應鏈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經營石油化工產品，包括燃料油、柴油、混合芳烴、對二甲苯、化肥等產品，公司通過該領域內積累的豐富經驗和穩固渠道，已形成具有競爭優勢的貿易品種和業務規模。

集團亦經營道路橋樑建設業務。路橋建設主要包括公路、橋樑工程施工、養護等業務，公司擁有公路工程施工及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一級資質，承接全國各地的高速公路施工建設、路基橋樑工程及市政工程項目。憑藉路橋建設方面的技術優勢和多年的豐富項目經驗，集團在穩固華東、中南等成熟市場的同時，把握國策機遇，進一步增強路橋建設領域的優勢，不斷開拓新市場，為集團路橋建設業務良好發展和項目增長帶來穩定、持續的動力。

農業互聯網金融業務

近年來國家積極推進「互聯網+」概念及持續推進「現代化農業」，集團將以中國內地為地域重心，主要提供農業領域內的融資租賃、貿易融資及其他農業供應鏈金融相關業務。同時透過提供農業領域內的農產品交易、農產品供應鏈金融、融資租賃、貿易融資等相關業務，大力拓展農業互聯網金融業務，一直以來的部署充分反映出管理層對國家兩項重大宏觀政策上的把握。

由於該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才開始起步，二零一五年至期末一直處於布局階段，因此該業務尚未錄得較大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農業互聯網金融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1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042%，毛利約為人民幣3,418,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功收購的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盈租賃」)業已開展業務，相信瑞盈信融所從事之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相關業務前景樂觀且符合集團對於公司未來農業互聯網金融業務戰略布局，未來亦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增長之收入來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陸續與數個農產品批發市場合作，成立農產品交易數據合資公司和籌備金融服務公司，相信該等公司的設立將為該業務的發展帶來穩定的收入。

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為配合國家提倡的農業政策，集團在深化業務種類多元化的基礎上，積極順應農業政策改革及農業結構調整的契機，憑藉在石化產品方面積累的資源優勢和經營體制，緊貼國策及「三農」改革的機遇，將貿易種類向石化下游產品延伸，大力開拓石化相關的化肥貿易業務。於報告期內，集團已簽訂化肥業務訂單累計超過人民幣3,989,834,500元，且主要的業務夥伴均來自業內知名企業。對化肥業務的戰略佈局，豐富了公司產品貿易服務的類型，也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同時，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綫國家持續開展能源合作項目，並為沿綫國家提供優勢互補，發掘更多發展新機遇。中國油氣企業亦有望獲得較以往廉價的油氣資源及更多實施低成本併購的機會，面對這一利好形勢，集團憑藉積累多年的業務基礎，嚴控貿易風險，穩步推進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佈局調整，深入分析市場需求的變化，推進核心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石化產品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56,00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005,569,000元(經重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4.6%。毛利約為人民幣292,74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0,946,000元)，同比上升約81.9%，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由去年約4.0%升至本報告期內約4.2%，這主要由於產品結構和縮短業務賬期的調整所致。

路橋建設業務

受惠於中國政府積極推進「一帶一路」概念，連帶基建工程、高等級公路的承包需求快速增長。集團在承接大型項目時，綜合考慮盈利情況與合作方能力，在業務拓展領域優先選擇政府財政實力強的地區進行投標及建設，嚴格控制風險，同時保證集團在業務和利潤兩方面的穩步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路橋建設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63,65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86,935,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4%，毛利約為人民幣205,89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27,853,000元)，同比下降約9.6%，毛利率水平略微下降，由去年同期約17.7%下降至本報告期內約16.2%。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提升該業務的管理水平及部分路橋工程類型與同期相比有所不同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橋建設業務已中標但尚未確認收入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1.1億元，大部分項目將於未來12至14個月內完成，為集團未來運營帶來穩定的資金流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70,35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700,000元)。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1,72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70,000元)，較去年顯著下降約11%。皆因自有物流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20,48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884,000元)。本集團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於本年度作出任何壞賬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0,396,000元，較上年度之人民幣100,568,000元大幅減少約39.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47,44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08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7.2%。而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85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069元(經重置))，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2%。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10,35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8,726,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94,13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8,702,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6,22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02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性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51,375,000元及人民幣362,57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31,667,000和人民幣70,000,000元，而短期借貸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021,200,000元和人民幣822,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約分別為72.4%及73.9%。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2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97,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1,3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242,000元)作為銀行借貸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15人。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人民幣57,87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06,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人民幣53,000,000元之代價收購瑞盈信融53%股權。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展望

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布《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認為，應該積極發揮中國互聯網已經形成的比較優勢，把握機遇，加快推進「互聯網+」發展。為此，集團在認真審度並把握經濟新常態發展階段的特點和機遇，深化農業互聯網金融業務，發掘農業產業鏈方面新的業務增長點以此提升集團的綜合表現。

在國務院連續12年聚焦「三農」問題的同時，二零一五年中央一號文件將「圍繞建設現代農業，加快轉變農業發展方式」列入工作重心，年內又推出《關於加快轉變農業發展方式的意見》多個利好政策，將積極提高創新農業經營方式，延伸農業產業鏈；深入推進農業結構調整強化農業科技創新；提升農產品質量安全水平，確保「舌尖上的安全」等構建現代農業經營體系的核心要素放在政府工作的首位。可以預見，中國政府在不斷加快步伐推進「中國農村改革」及「農業現代化」。在有序發展現有業務的基礎上，集團將把握兩大國家策略，尋找更多發展機遇，順應市場需求，持續優化集團整體資源的分配，加強對集團的整體管理，實現多元化經營。具體實施方面，本集團將主要從以下幾方面進行戰略調整實現。

展望未來，集團將充分借力公司大股東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農業領域的廣泛佈局、豐富之行業經驗及充備之資源，於農業互聯網金融業務方面，在充分嚮應國家號召的同時，積極對傳統農產品流通市場進行革新，提升農產品的運轉效率，依託電子商務的信息化、公開化、便捷化等特性改變傳統流通領域散、亂的現狀，通過高效流轉縮短鏈條惠及農戶和消費者。構建以農產品批發市場為核心的農業互聯網金融綜合體系。在這個體系中，農批市場是核心，通過採用標準化、系統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金融化手段改造舊市場（併購或託管），建立中國智慧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行業標準，在每個獨立的農批市場中植入電子交易系統，形成農產品流通大數據，在此基礎上為農產品個別交易方提供金融服務並獲得金融收入，同時用此大數據指導全國農產品的交易和資源調配，實現農產品全程檢測、可追溯，確保食品安全。

為彰顯推進農業金融科技業務的決心，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在農業互聯網金融領域開始布局，並與數個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立農產品交易數據合資公司和籌備金融服務公司，並和銀行初步形成了戰略合作關係。同時，集團將在農副產品大宗交易領域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尤其是單一品種的農副產品，比如燕麥、蘋果、牛肉等，實現單一品種的產業鏈整合，獲得供應鏈金融服務收入。未來將以現有平臺為依託，大力推進農業互聯網金融業務，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發掘具備潛力之農業金融新項目，力求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增長注入強勁持久的新動力。

石化產品方面，集團將重點發展與農業領域相關的農資產品貿易業務，改善營銷策略，加強和主要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

路橋建設方面，集團將繼續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結合國家提出的PPP新型發展模式，集團將加強管理控制，持續保持及提高施工管理水平，抓好重點項目施工，高度重視安全質量，並在已有的基礎上穩健發展。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敏女士）因參與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潘敏女士及周建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焯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及朱天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鍾卓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應聘的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明確保證本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25元)，合共約為人民幣76,33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0,905,000元)。每股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截至釐定末期股息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088,719,875股)計算。

分派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之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將為末期股息宣派日期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位匯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本公司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須按10%之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登記之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此，將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就作為自然人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而言，將毋須預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須待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所需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有關配額之記錄日期以及相關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va.com>)刊載。

銘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在過去一年不辭勞苦的工作和無私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潘敏女士及周建浩先生。